

擴大國際生與僑生來臺留用策略

報告人：楊玉惠

2024/1/25

大綱

壹

背景說明

貳

策略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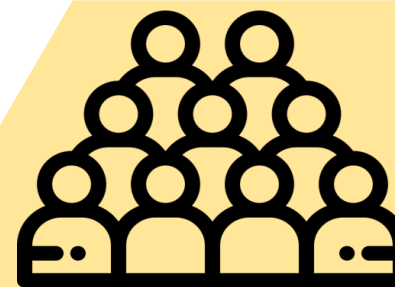
參

重要成果

肆

策進作為

人口紅利將消失，影響經濟動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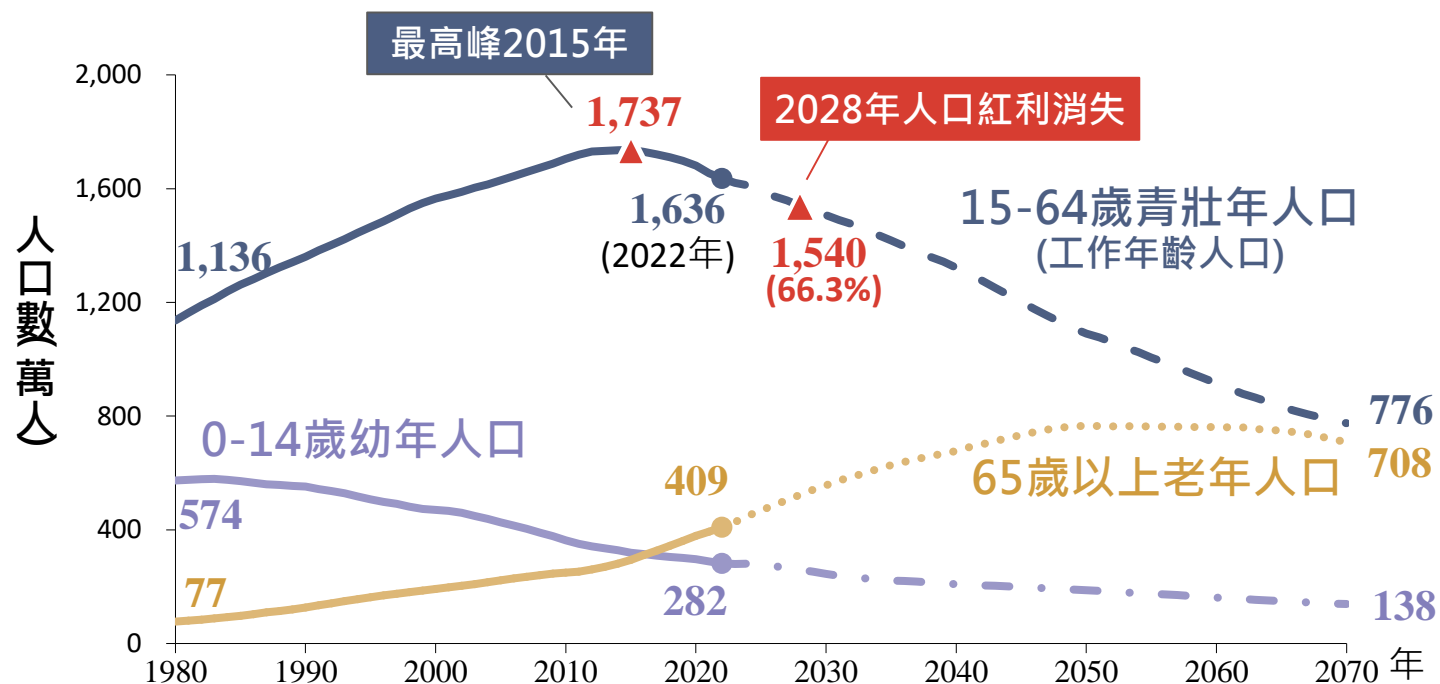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發會

壹、背景說明



- 我國15-64歲工作年齡人口於2015年達最高峰後，即逐年減少；老年人口於2017年起超越幼年人口，**預估2028年**老年人口將達幼年人口的2倍，工作年齡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開始低於2/3，代表**人口紅利**註消失，勞動力不若以往充沛，社會的經濟負擔相對較重，亟需積極**擴充勞動力供給來源**，穩定國家發展動能。



註：人口紅利係指工作年齡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大於三分之二。

資料來源：2022年(含)以前實際值為內政部；2023年(含)以後推估值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2年至2070年)」之中推估，2022年8月。



為達成經濟及產業成長，累計至2030年須多移入40萬人

2021-30年 平均每年經濟成長率 **3%**

人均產值平均每年成長

- 製造業 4.1%
- 服務業 2.4%



2030年



人力需求
1,303萬人*

人力供給**1,263萬人****

缺口**40萬人**

75萬人

外國工作者人數(維持2020年水準)

1,187萬人

2021-30年國人就業新增37萬人
(勞參率↑60.3%、失業率↓3.5%條件設算)

2020年國人就業1,150萬人

註：*人力需求為國發會2020年推估值；**人力供給加總進位後，總計為1,263萬人

壹、背景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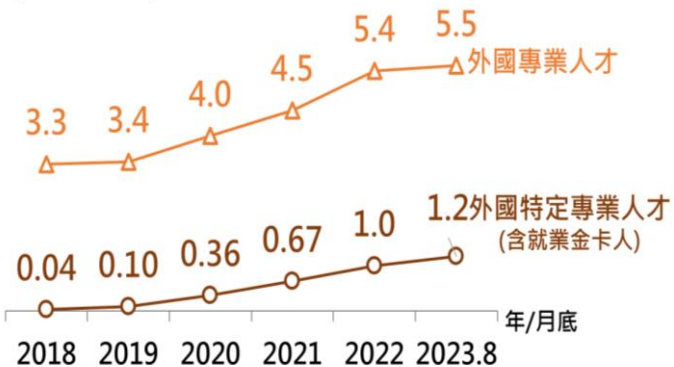
外專及技術人力占比較先進國家低，境外生為潛在經濟移民

外國專業人才

- 2023年8月底外國專業人才5.5萬餘人，**可厚植國家人力資本**，約占我國總就業人數約0.5%，相對於新加坡等先進國家偏低。

◆外國專業人才

(單位：萬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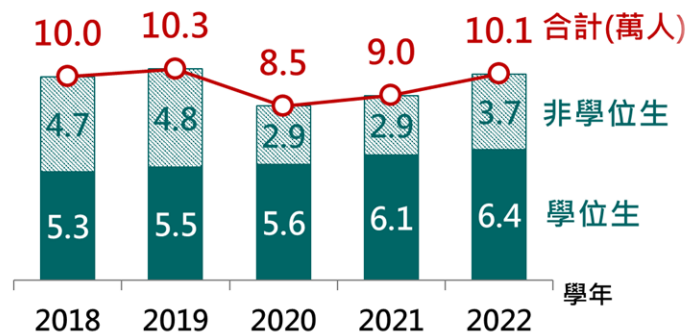


說明：外國專業人才為有效聘僱許可人次、特定專業人才為累計聘僱許可人次、就業金卡人為累計許可人次
資料來源：勞動部、教育部、內政部

境外生

- 2022學年度境外生10.1萬人(其中修讀學位之僑外生6.4萬人，包含外籍生3.6萬人、僑生2.8萬人)，因已投入我國教育資源，且具與臺灣社會融合經驗，可視為**潛在經濟移民**，應優先考量留用。

◆境外生人數(不含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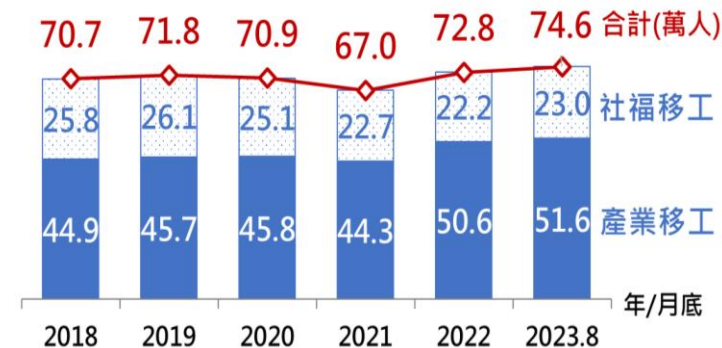


說明：2022學年非學位生為估計值
資料來源：教育部

移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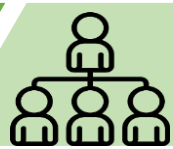
- 2023年8月底移工74.6萬人，其中不乏技術純熟者，屬我國產業所需技術人力，亦可納為留用對象。

◆移工人數



資料來源：勞動部

貳、策略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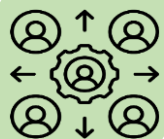


召開首長會議以落實攬才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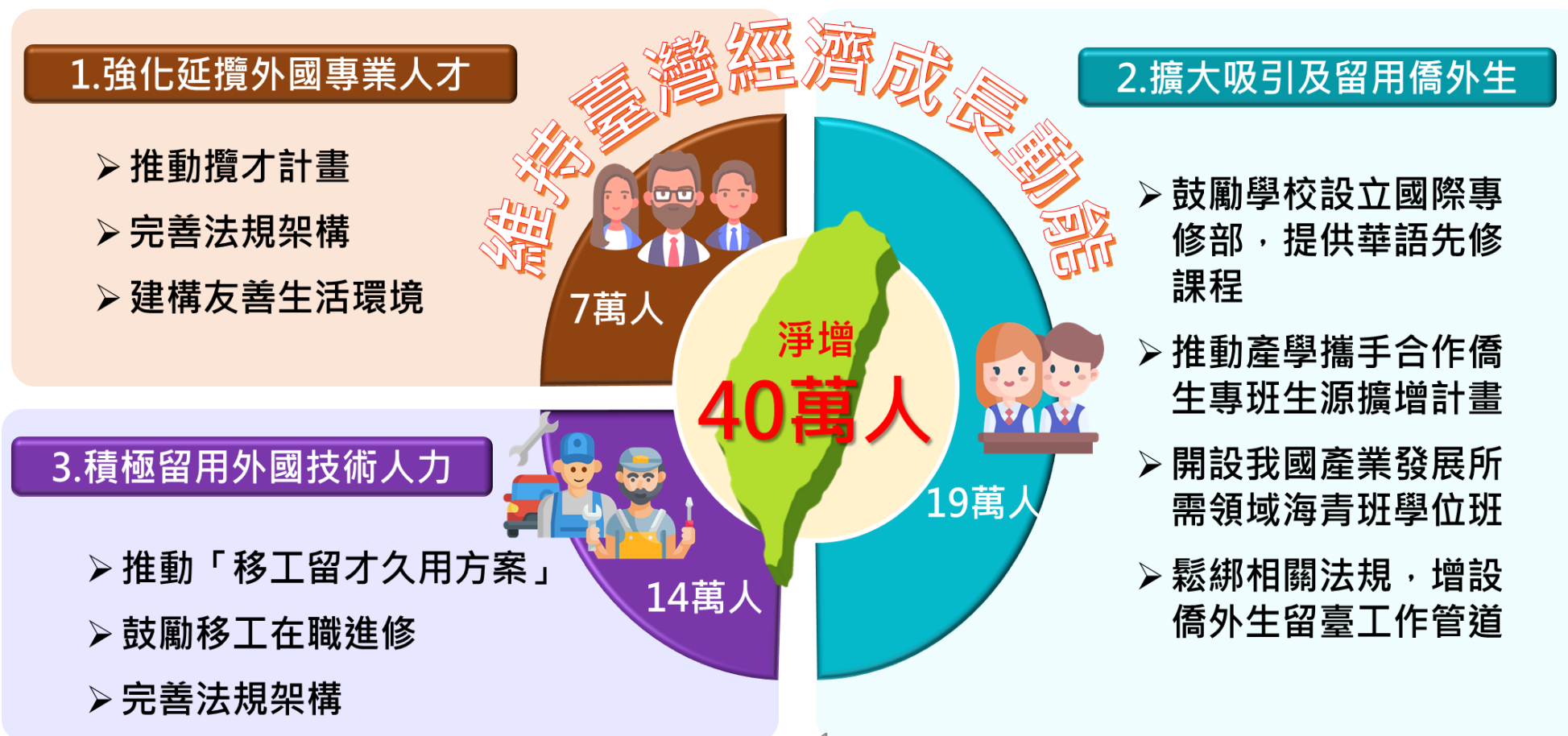


- 為推動「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自2021年7月起，針對外國專業人才、僑外生、外國技術人力3大對象，分設3個工作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如圖示)，並依議題提報由國發會龔主委邀集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國科會、僑委會及相關部會所召開之**首長會議至112年底共12次**，以協調推動多項延攬及留用僑外人力策略措施，達成攬才目標。





- 為因應未來國內產業人力缺口，國發會與相關部會共同推動「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積極留用外國技術人力」三大政策，期能淨增40萬名外國勞動力，以維持臺灣經濟成長動能。



1. 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

- 推動攬才計畫
- 完善法規架構
- 建構友善生活環境

2. 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

- 鼓勵學校設立國際專修部，提供華語先修課程
- 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生源擴增計畫
- 開設我國產業發展所需領域海青班學位班
- 鬆綁相關法規，增設僑外生留臺工作管道

3. 積極留用外國技術人力

- 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
- 鼓勵移工在職進修
- 完善法規架構



策略1.
推動攬才計畫



策略2.
完善法規架構



策略3.
建構友善生活環境



參、重要成果



1-2

鎖定攬才目標並完善法規，全球攬才



推動攬才計畫

鎖定攬才目標對象(如重點產業及大型投資案所需人才、特定專業人才)，推動全球攬才行動



完善法規架構

檢討優化「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就業服務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相關子法

- 將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永久居留期間由5年縮短為3年
-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適用年限由3年延長為5年
- 通案免除六大核心戰略產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之資本額或營業額限制
- 鬆綁聘僱外國人所送英文文件得免附中文譯本
- 企業人員代訓期間由1年延長為2年
- 放寬半導體廠商聘僱外國人不受2年工作經驗限制
- 放寬僑外生畢業後在臺尋職居留期間由最長1年延長為2年

參、重要成果



1-3

攬才配套夠給力，外專人才更豐沛



建構友善生活環境

優化各項友善外國人才生活措施，並透過本會就業金卡辦公室提供一條龍服務

優化外國人各項金融服務

- 指定4家銀行核發信用卡147件
- 設立雙語分行1,023家

金融

增設各類雙語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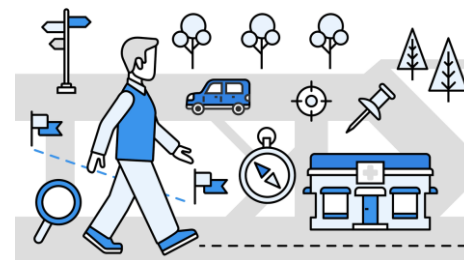
- 放寬非科學園區人士子女入學
- 開設轉銜課程23班
- 海外攬才子女專班4班

子女教育

強化外語租屋

- 建置外語服務租屋人員清單30位
- 彙整具外語服務之租賃住宅業者14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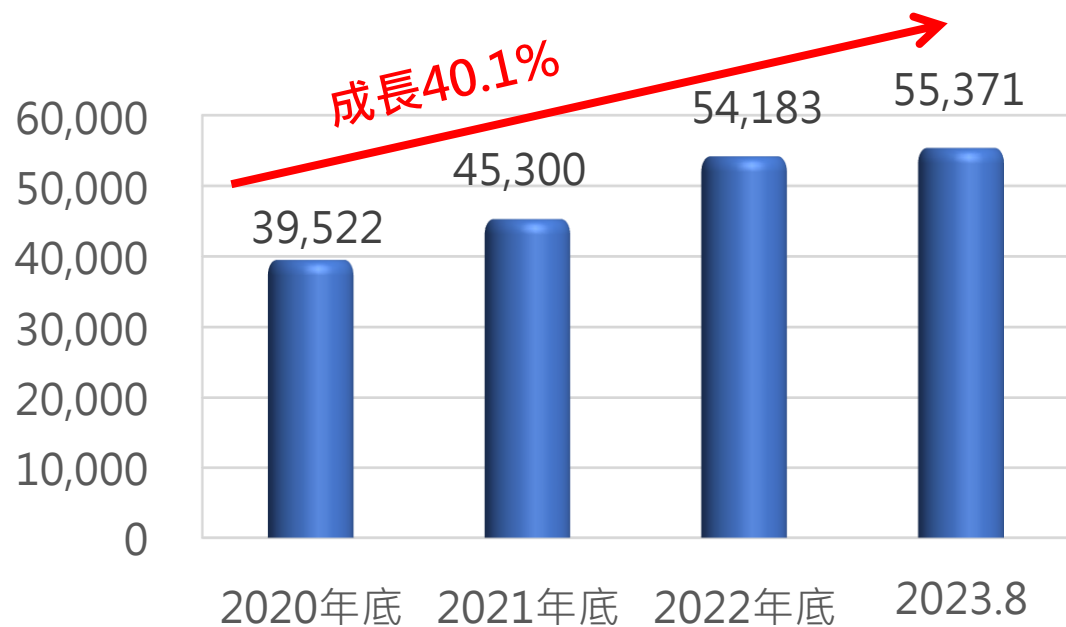
租屋





外國專業人才及就業金卡人數大幅躍升

◆ 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許可人次



◆ 就業金卡累計許可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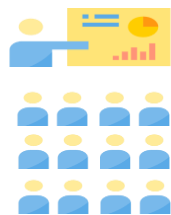
策略1.

鼓勵學校設立國際專修部，提供華語先修課程



策略3.

開設我國產業發展所需領域海青班學位班



策略2.

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生源擴增計畫



策略4.

鬆綁相關法規，增設僑外生留臺工作管道



參、重要成果



2-2

多元擴辦培育模式，兼顧留學意願與產業需求



新設國際專修部(教育部)

- ▶ 補助學校設立「國際專修部」，**專責輔導管理**僑外生修讀6大產業領域科系，並提供1年華語先修課程



(設定配額)

重點產業領域之重點產業系所(教育部)

- ▶ 配合國家重點產業政策，增設相關領域系所，擴充僑外生生源

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教育部)

- ▶ 鼓勵技專校院擴大招收新南向國家外籍生，開設**客製化專班**



轉型海青班學位班(僑委會)

- ▶ 依國內產業需求，111學年起轉型開設二年制**副學士班**，112學年起新增辦理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班**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僑委會)

- ▶ 配合國內產業需求，擴大開設相關領域產學合作專班

參、重要成果



2-3

增設僑外生留臺管道，強化留才機制

學位生

2014.7.

1

依一般薪資、工作經驗

+ 評點制

2022.4.30

副學士學位僑外生得申請適用評點制，

New

副學士

5

可循評點制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

以缺工嚴重產業為主，新增雇主可申請留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學士



10

碩士



20

博士



30

學位

點數

放寬6個月華語研習生即可申請在臺工讀

短期研習生

1

2023.5.30

參、重要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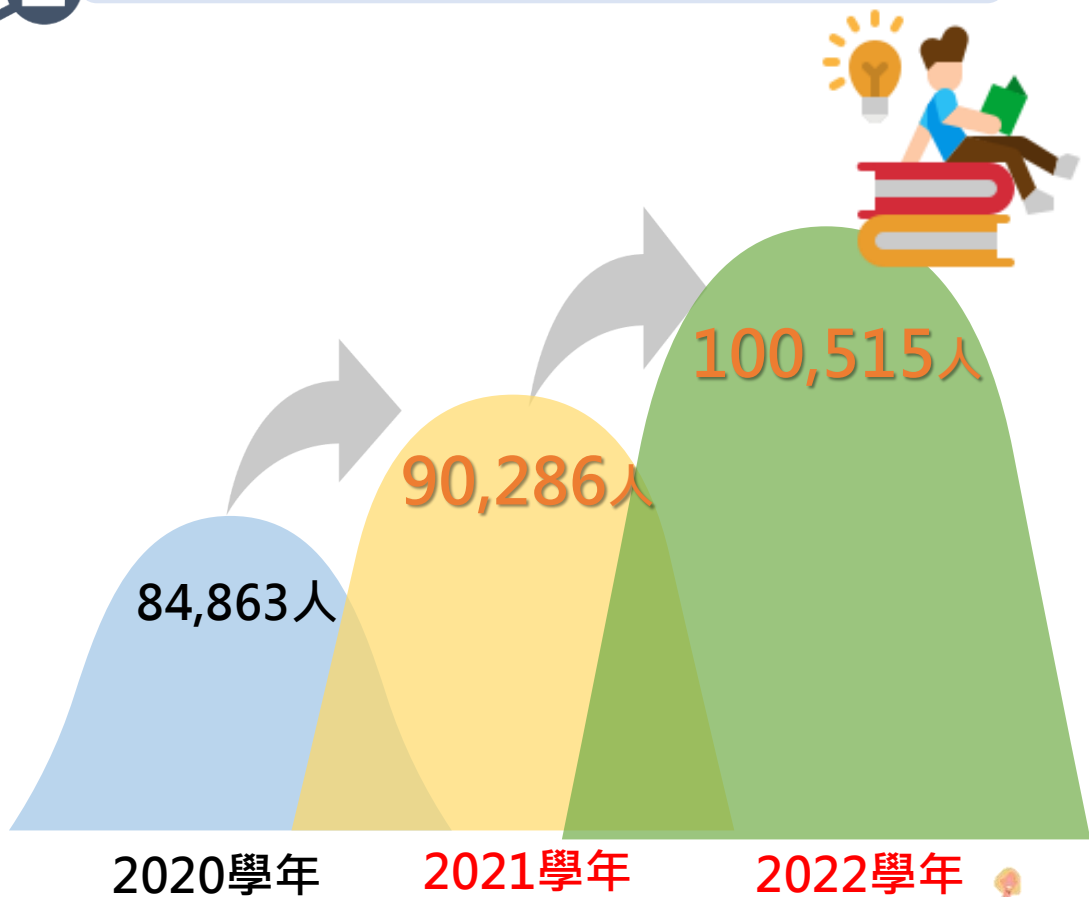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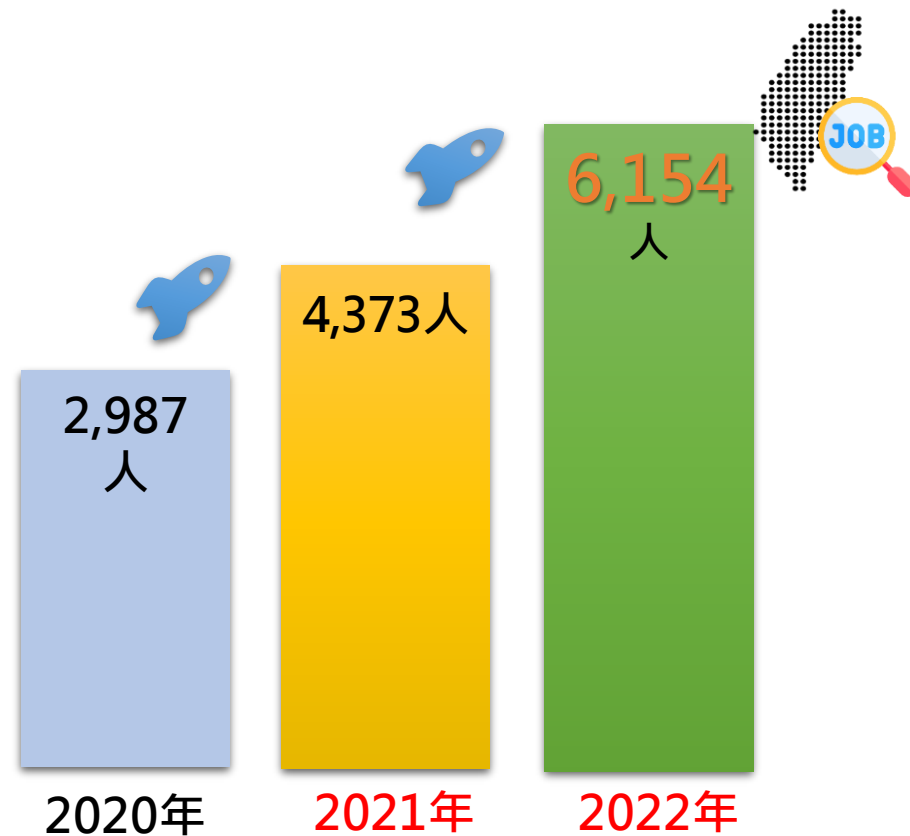
僑外生來臺就學及留臺工作逐年攀升



僑外生來臺就學人數**成長**



畢業僑外生首次留臺工作人數**上升**



註：不含修讀學位陸生、大陸研修生

參、重要成果



3-1

積極留用外國技術人力

策略1.

推動「移工留才
久用方案」



策略2.

鼓勵移工在職
進修



策略3.

完善法規架構



參、重要成果



3-2

留用資深移工充裕產業技術人力



- 2022年4月30日起，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



資深移工

新放寬

- ◆ 在臺工作連續6年或累計11.5年
- ◆ 符合薪資及技術條件者

原規定

移工在臺工作期間
累計不得逾12年
看護工不得逾14年



年輕移工

新放寬

移工在職進修，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者

新放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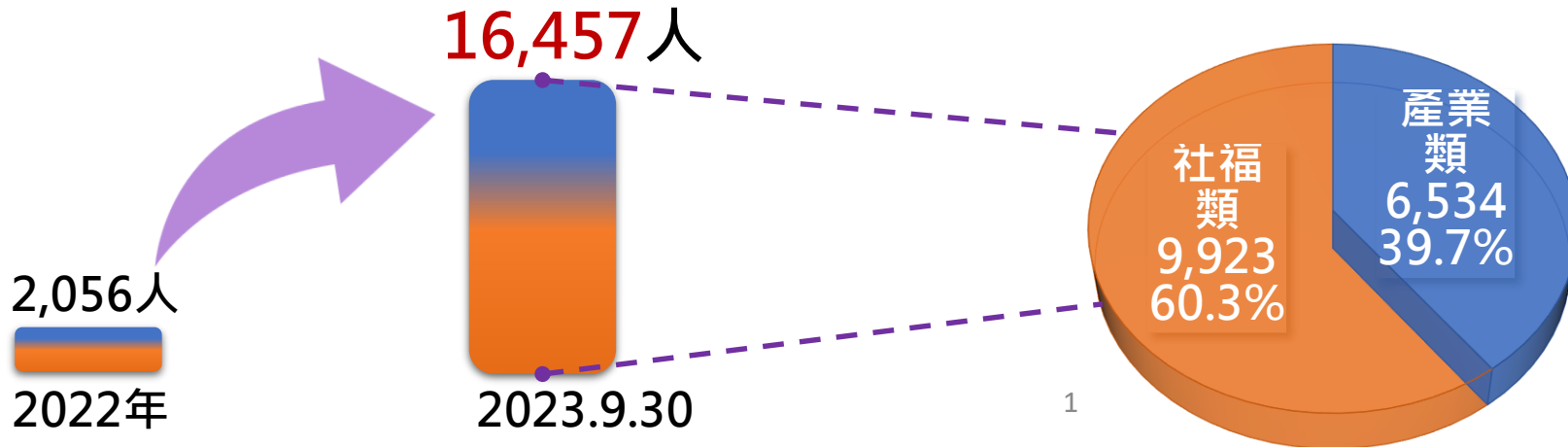
取得副學士通過僑外生評點

中階技術工作



得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

- 核准轉換為中階技術人力情形





- 針對在臺工作具高中學歷、表現優異且具發展潛力之移工，鼓勵就讀「移工在職進修專班」，並提供雇主「就安費減半計收」或「額外提高移工核配比率5%」(2擇1)之誘因。

移工在職進修專班

(二年制專科班/四年制學士班)



工作表現優異+具發展潛力



適用對象：具高中學歷移工



開設課程：製造、營造、農業及長照領域



學分規定：每學期最低9學分

補足高中學歷

移工推廣教育學分班



未具高中學歷移工



學校與企業合作開辦



每學期最低9學分

畢業須修習40學分+滿22歲

截至2023.7.31

已開設7班

3班

二專進修部

4班

四技進修部

103人

註冊人數



政府獎勵

同時提供24家雇主自動辦理就業安定費減免



1. 推動「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教育部、經濟部)

- 於歐美國家與新南向國家**設置海外基地**
- 國內大學校院及企業共同推動**新型專班**擴大海外招生
- 提供**產學獎助金** (國發基金) + **生活/實習津貼** (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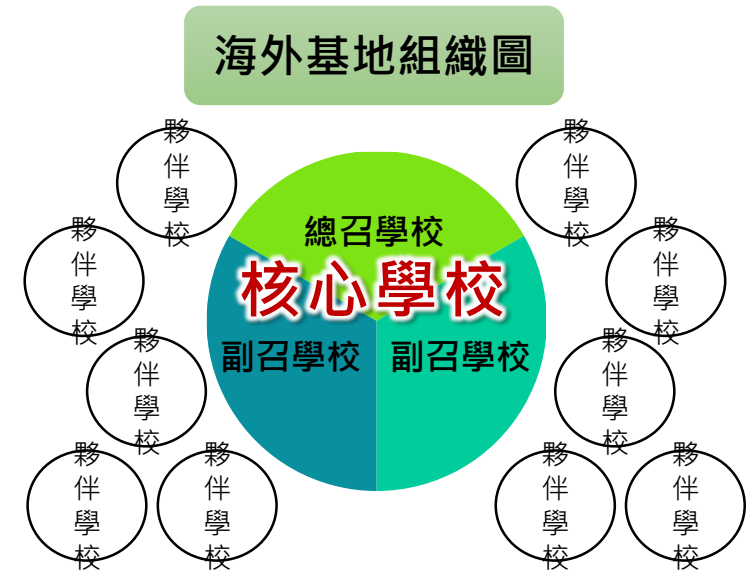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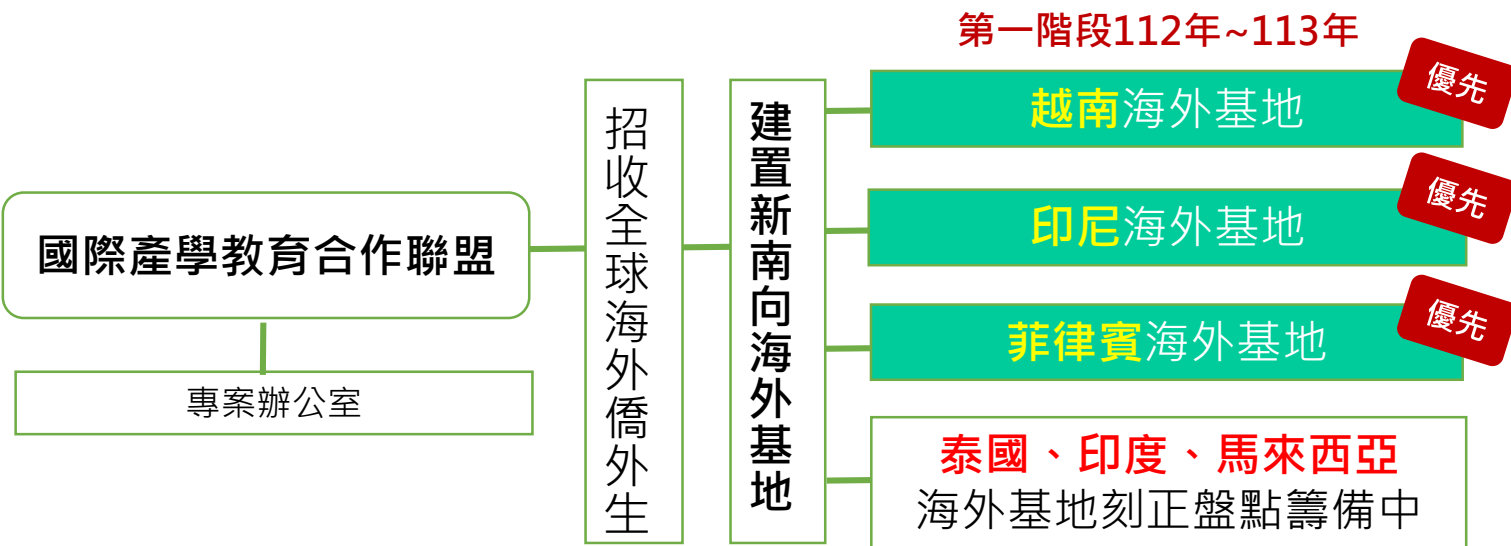


2. 研議僑外生在臺就學期間折抵永居年限 (國發會)

3. 領取國發會發放之產學獎助金者，評點點數會增加，另將不受每年以評點制申請工作證配額之額度限制，由勞動部以函釋採外加方式辦理 (國發會)

一. 國際產學教育合作聯盟推動架構及目標

- ✓ 組成國際產學教育合作聯盟，設置海外基地，聯合夥伴學校、產業共組招生國家隊，擴大招收僑外生。
- ✓ 目標為招收全球優秀學生，第1階段先以目前學校招生較多之國家優先設置海外基地，協助招生相關事宜。
- ✓ 113年1月底前完成設置3個海外基地，至114年完成設立5個海外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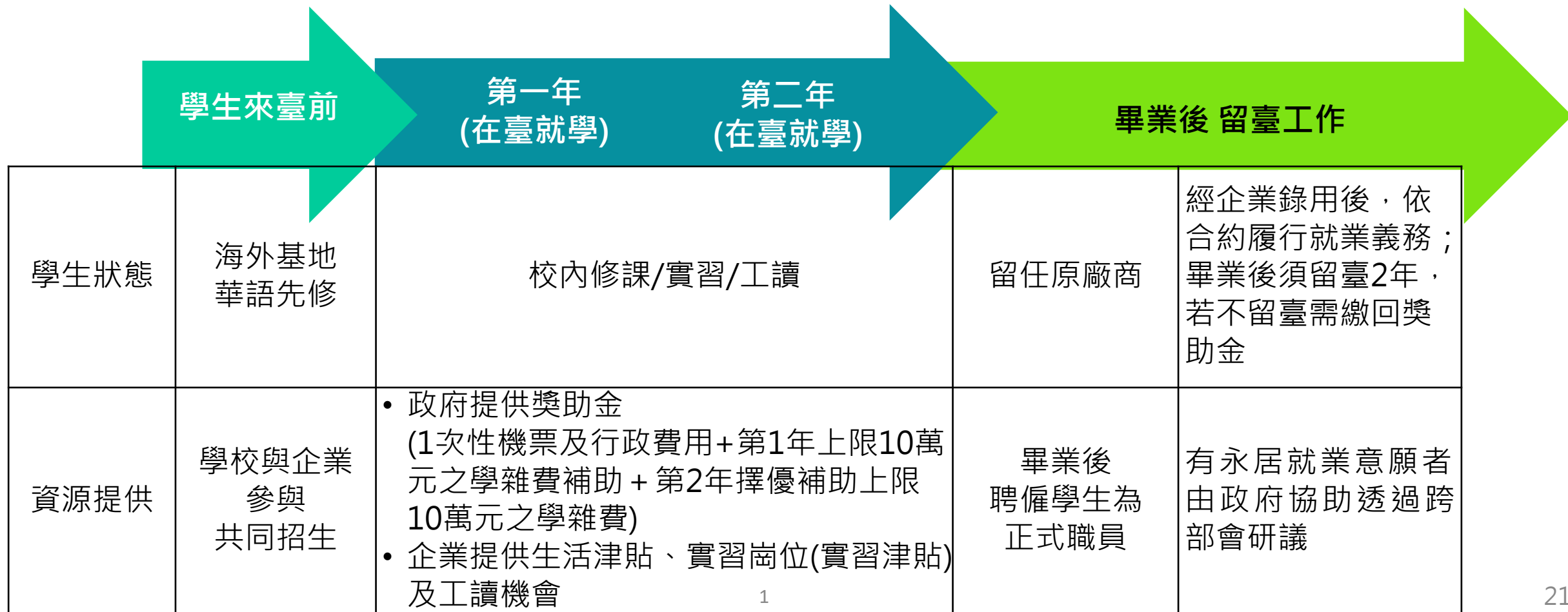


夥伴學校可為一般大學或技專校院

113年1月底前設立越南、印尼、菲律賓海外基地，
113學年度辦理新型專班計畫，目標共計招收1,200名以上外籍
生。

二、新型專班辦理特色

整合產業用人與大學校院招生需求，由國發基金提供國際生至多2年「產學獎助金」與企業提供國際生之「生活津貼」，及跨部會提供相關行政資源或支持措施，達到促進優秀國際學生留臺就業的目標。



三、新型專班開班類型



- ✓ 招收國外大學升三年級、四年級、專科畢業、學士畢業學生來臺就讀
- ✓ 與現行「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招收國外高中畢業生有所區隔

來臺前於海外基地修習華語

來臺前於海外基地修習華語	1 學士雙聯專班	國外大學就讀2年 國外大學就讀3年	+	國內大學就讀2年 國內大學就讀1年	招收雙聯合作大學學生，來臺就讀大學兩年或一年（得內含或外加實習）後，取得國外及我國大學雙聯學士學位
	2 2年制學士專班	國外專科畢業 國外大學就讀2年	+	國內大學就讀2年 (含二技)	招收大學升三年級學生或專科畢業生，來臺就讀大學兩年（得內含或外加實習）後，取得我國大學學士學位
	3 2年制學士後專班	國外大學畢業	+	國內2年制學士後	招收大學畢業學生，來臺就讀大學兩年後，取得我國大學學士學位
	4 碩、博士班(或雙聯專班)(得不採專班方式辦理)	國外大學畢業 國外碩士畢業 國外碩/博在學	+	國內碩士 國內博士 國內碩士/博士雙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招收大學畢業學生，來臺就讀研究所兩年後取得我國大學碩士學位• 招收國外已畢業學生來臺就讀碩士班/博士班，合作企業同意提供生活津貼，則招生不限以專班形式開班，亦得以與本國生混班共讀方式辦理。

四、新型專班辦理情形-實施計畫

項目	說明
開辦領域	科學、技術、工程、數學(Science、Technology、Engineering、Math，簡稱STEM)、金融及半導體相關領域
我方學校申請資格	<p>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可申請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有STEM、金融或半導體領域相關系所。 2. 與國外學校已具有穩固連結，且具豐富海外招生及產學合作人才培育經驗。 3. 結合產業用人需求，合作廠商並與學校簽訂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契約，承諾提供專班學生就學期間每人每月至少1萬元生活津貼，實習期間給予不低於基本工資的實習津貼，畢業後優先錄用。 4. 非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5條及第6條之預警學校及專案輔導學校。
參與企業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出明確用人需求與所欲培育之能力 2. 承諾提供學生在學期間每人每月至少1萬元之生活津貼 3. 實習期間企業提供不低於基本工資的實習津貼

四、新型專班辦理情形-實施計畫

項目	說明
招生國家別及學生來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型專班之招生不限國家別 2. 申請學校應以本部駐外館處所推薦之國外學校為優先洽談合作對象(如非屬前揭推薦學校之學生，申請學校須提供合作學校當地排名、系所排名及學生學業表現、學生高中畢業學校等佐證資料，作為國發會與本部核定該生國發基金產學獎助金之審核參據)
新型專班越南、印尼、菲律賓合作學校推薦清單	<p>由駐越南代表處教育組、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駐印尼代表處教育組、駐菲律賓代表處教育組，提供當地排名中上且優質之合作學校推薦清單 (越南推薦259校、印尼334校、菲律賓227校)</p>
學生入學語言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入學中文授課班級者，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聽、讀2項皆須達A2級(含)以上(入學第2年需達B1(含)級以上) 2. 申請入學英文授課班級者，英文能力須達CEFR B1級(含)以上(入學第2年華語文能力測驗需達A2級(含)以上)

四、新型專班辦理情形-實施計畫

項目	說明
開班人數	每專班開班人數以30人為上限。最低開班人數，由學校與合作企業自行訂定，惟不可併入本國生同班授課，且不同系所、學制、課程不得併班
國發基金 產學獎助 金補助原 則	<p>1. 初次來臺的相關必要行政費用： 包含來臺前的健康檢查費用、簽證費用及文書驗證費用，新南向及其他國家上限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歐美國家2萬5,000元(核實報支)</p> <p>2. 來臺單程機票： 新南向國家上限9,000元、歐美國家上限3萬5,000元(核實報支)。</p> <p>3. 註冊入學後最多2年的學雜費： 每學期上限5萬元，每年補助上限10萬元（學生入學第一年給予學雜費補助，第二年需通過學校與合作企業審查成績與表現後，擇優核給學雜費補助）</p>
獎助金 領取學生 義務	依據領取年限具有相應留臺就業年限的義務。即領取1年產學獎助金者，具有1年留臺就業義務

成立專案辦公室

委請國立臺灣大學成立「國際產學教育合作聯盟專案辦公室」協助本部完善計畫執行，該校具豐富國際交流與產學計畫推動經驗。

專案辦公室任務

1. 辦理企業說明會，提供企業諮詢及企業參與本計畫之申請行政作業。
2. 建立學者專家人才庫，擔任計畫審查、諮詢指導委員
3. 定期召開計畫管考會議，追蹤各海外基地預計執行事項辦理情形
4. 新型專班計畫徵件審查作業。
5. 訂定專班輔導機制，與專班對應之海外基地研議專案招生、就學、就業等輔導事宜。

海外基地任務

- ✓ **促成夥伴學校開設新型專班:**
透過協助夥伴學校與當地學校簽署合作協議、統籌海外基地共同招生與宣傳活動策劃與執行、促進雙邊大學合作，促成開班。
- ✓ **開設華語先修課程:**
包含華語師資投放、於各海外基地/據點開設華語先修課程，提供欲來臺就學之學生提前學習華語。
- ✓ **短期體驗課程**
大學聯盟夥伴學校得以自籌經費於海外基地及據點開設短期體驗課程，透過短期體驗課程，可深化學生對臺灣學校教學品質、課程特色、領域專長之了解，對未來來臺就學與就業有明確的資訊與完整的理解。

113年先建置越南、印尼、菲律賓三海外基地

已自112年8月1日起啟動基地籌備建置作業，113年1月起已正式運作。

海外基地	核心學校	基地、據點
印尼海外基地	總召:正修科技大學 副召:醒吾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地: 雅加達(正修) • 據點: 泗水(朝陽)、邦加(醒吾)
越南海外基地	總召:明新科技大學 副召:龍華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地: 胡志明(明新) • 據點: 河內(龍華)
菲律賓海外基地	總召:崑山科技大學 副召:正修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地: 馬尼拉(崑山) • 據點: 馬尼拉大學帶(崑山)、宿霧(正修)

五. 目前預估整體開班及人數(2024/01/18)

以招生國家別統計(開班數/人數)

	區域	國家	班級數	人數
單一 國別	新南向 國家	越南	11	185
		印尼	12	287
		菲律賓	8	148
		印度	1	3
		泰國	6	115
		馬來西亞	3	47
混合 國家	-	東北亞(日本)、歐美國家(匈牙利、美國、德國、波蘭、捷克、斯洛伐克)	75	1,335
合計			116	2,120

五. 目前預估整體開班及人數(2024/01/18)

以班級數/人數統計

	一般大學		技專校院	
	班級數	人數	班級數	人數
授課語言				
中文授課	26	423	28	596
英文授課	32	472	30	629
小計	58	895	58	1,225
合計	116班/2,120人			

以領域別統計(班級數)

	STEM	金融	半導體
班級數	93	8	15
合計	116班		

肆、結語

迎向未來

- 擴大吸引及留用國際生，促進我國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之正向循環。

連結在地

- 留用我國產業發展所需之人才，增加在臺人力，促進產業升級。

接軌國際

- 強化國際生與我國學生互動學習機會，帶動我國企業及教育國際化，並提升人才競爭力。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敬請指教